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大额存单
受托方名称	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1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8/17-2029/07/17

产品名称	银行通知存款
受托方名称	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2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8/28-无固定到期日

产品名称	结构性存款
受托方名称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1,000 万元
赎回金额	1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9/03-2026/09/30

产品名称	结构性存款
受托方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1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9/08-2026/12/07

产品名称	国债逆回购
受托方名称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1,000 万元

赎回金额	1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9/23-2026/09/30

产品名称	银行通知存款
受托方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金额	1,5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09/24-无固定到期日

● 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二、202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

产品名称	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起始日-产品到期日	投资金额	是否存在受限情形	收益类型	资金来源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实际收益	未到期金额	逾期未收回金额	减值准备计提金额
大额存单	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	2026/08/17-2029/07/17	1,000 万元	否	保本固定收益	自有资金	1.95	不适用	1,000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
银行通知存款	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	2026/08/28-无固定到期日	2,000 万元	否	保本固定收益	自有资金	0.95	不适用	2,000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	2026/09/03-2026/09/30	1,000 万元	否	保本浮动收益	自有资金	1.83	1.37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结构性存款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	2026/09/08-2026/12/07	1,000 万元	否	保本浮动收益	自有资金	1.00 或者 1.75	不适用	1,000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
国债逆回购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券商理财	2026/09/23-2026/09/30	1,000 万元	否	保本固定收益	自有资金	1.44	0.55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银行通 知存款	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银行 理财	2026/09/24-无固定 到期日	1,500 万元	否	保本固定 收益	自有 资金	0.75	不适用	1,500 万元	不适用	不适用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1. 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. 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.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4.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